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1238號

原告 啊亮工程行即梁斯騏

被告 駿曜配管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琮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營業所在地在臺中市，有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也沒有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誤會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

